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12日15:00在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史文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与认购对象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史文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能源”）与公司签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原协议》”），海信能源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海信能源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信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的关联方，与海信网能共同受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因此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网能与海信能源均由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故海信网能与海信能源属于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52）之“二、关联方介绍”之“（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立即终止。除原协议中信息披露及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之外，原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需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于原协议项下均不在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一方需要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形。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正式生效。

4.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相互配合、积极协作，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与原协议终止相关的审批、信息披露等全部事宜。

5.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拟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拟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认为：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终止协议》系公司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编制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9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9月18日、10月1日、12月10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后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6,000万元
投资种类	普通大额存单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6年1月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注)	86.13	几(注1)
	数智化赋能升级项目	0	2028年12月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	0	2027年12月
	新媒体运营及品牌强化项目	0	2028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22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2期（1个月曜冬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1天	6,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9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投资期限不超过31天（含），具体见“（四）投资方式”，本次投资期限未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6,542.63	3,522,531.08
负债总额	1,598,834.82	1,616,638.50
净资产	1,936,821.06	1,905,227.6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1,386.27	1,892,472.54
净利润	183,471.12	260,3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99.17	549,926.84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81,982.4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3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7%。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7.64	-
2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22.19	-
3	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96	-
4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22.93	-
5	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06	-
6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
9	单位大额存单	1,500.00	1,500.00	1.15	-
10	单位大额存单	31,000.00	31,000.00	23.70	-
11	单位大额存单	1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0
12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3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4	单位大额存单	8,000.00	8,000.00	5.52	-
15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6,000.00
合计		182,500.00（注1）	151,500.00	174.16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1,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2期”产品。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2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6-2-11	2026-3-11	10,000	6.904110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26日，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泉州禾天”）、原第二大股东高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创”）（以上双方合称“转让方”）及原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与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先睿”、“受让方”）签署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泉州禾天、香港高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以7.50元/股的价格向安徽先睿合计转让公司83,733,557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95%。

●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泉州禾天将合计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50%；香港高创将合计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61%；安徽先睿将合计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19.95%，安徽先睿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胡先根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原控股股东泉州禾天、原实际控制人李林先生、原第二大股东香港高创与安徽先睿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泉州禾天及香港高创拟向安徽先睿转让其所持有天创时尚合计83,733,557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9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先睿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胡先根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83,733,5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5%。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安徽先睿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首期转让款及第二期转让款的支付，后续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3,239,821	17.45	45,959,020	10.95	27,280,801	6.50
高创有限公司	57,121,222	13.61	37,774,537	9.00	19,346,685	4.61
转让方合计	130,361,043	31.06	83,733,557	19.95	46,627,486	11.11
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83,733,557	19.95	83,733,557	19.95
受让方合计	0	0	83,733,557	19.95	83,733,557	19.95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转让完成后泉州禾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50%；香港高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61%；安徽先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19.95%，公司控股股东由泉州禾天变更为安徽先睿，实际控制人由李林先生变更为胡先根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新控股股东即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安徽先睿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下：

1.“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受让方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部分不排除通过银行并购贷等方式进行筹集，其中自有资金部分来自于安徽先睿自有资金，金额不低于3.14亿元；自筹部分，安徽先睿控股股东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分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本意向书不构成银行对安徽先睿的贷款承诺，具体贷款合作以借款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贷款协议为准），如果并购贷款未最终获得审批，安徽先睿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交易价款。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安徽先睿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前述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0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4,640	5.52	1.81	否	否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070	2.46	0.81			2026年3月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6,757	8.04	2.64	2024年5月27日、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7,393.11	44.49	14.61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